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停止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天津港区生产作业安全，现将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关于港口危险品进出口作业

1、各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码头企业停止一切集装箱进出口作业。

2、各港口危险货物液体散货码头企业停止一切危险货物进出口作业。

二、关于港口危险货物仓储作业

各集装箱危险货物仓储企业应立即进行全面的安全排查，查找安全隐患，查找性质相抵触危险货物相邻堆存，确保堆场的安全。

三、关于港口危险货物拆装箱作业

各集装箱危险货物仓储企业即刻停止所有进出口危险货物拆装箱作业。

特此通知。



2015年8月17日